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智能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锻智能	603011	合锻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	栾兴成
电话	0551-63676789	0551-636767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电子信箱	wangxiaofeng@hfpres.com	luanxingcheng@hfpres.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22,640,621.82	2,512,091,111.7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038,643.38	1,676,320,763.70	-0.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1,045.81	-2,053,185.56	-3,856.34
营业收入	259,214,493.62	314,616,810.82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472.30	4,110,144.58	-2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3,406,986.93	-801,452.62	-1,572.84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7	0.24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1	-200.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3,0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严建文	境内自然人	32.76	148,438,422	0	质押	19,39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7	45,630,910	0	无	0
段启掌	境内自然人	7.03	31,842,500	0	无	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	25,569,090	0	无	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379,902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徽国资定增 1 期集合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939,759	0	无	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8,449,080	0	无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564,034	0	无	0
张存爰	境内自然人	0.57	2,587,500	0	无	0
徐东良	境内自然人	0.38	1,73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启掌和张存爰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高端成形机床

1、在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时间段，市场的冲击加大，公司进一步深度挖掘市场开发。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度合作，积极拓展业务，力求合作共赢。比如在与奥钢联的合作模式上，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和技术的合作，努力将客户转化为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还联合上下游企业一起努力，谋求在汽车行业轻量化领域达到质的突破，为国内的轻量化领域服务。

借助前沿技术研讨会等形式多样的推广、热成形高峰论坛、行业专业展览会，展示公司高端制造的新成果与新技术，获取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的优质订单。在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大环境下，公司又开辟了网上展会的参加形式，让我们的用户在足不出户的状态下，可以及时全面的了解我公司。

2、着力提升技术创新水平，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合锻智能凭借在热成形领域的技术领先实力，积极开展新零件生产工艺的革新，从冲压到热冲压再到间接热成形技术的研发成功，都将给未来带来新的机遇。

报告期内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5 件，开发了 12500 吨镁合金轮毂锻造自动生产线、2100 吨家电行业伺服冲压全自动生产线以及 1200 吨和 1500 吨热成形装备、六工位全自动核燃料整形自动化生产线。

3、严抓产品质量，抓精益生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全面贯彻质量管理体系，将严格的质量管理贯穿市场开发、技术设计、采购配套、焊接加工、装配调试、产品交付实施的全过程。加大控制质量力度，高层领导亲自回访客户，了解企业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积极解决提高

产品使用感。通过 QC 小组、求证管理研讨、质量专题分析等各种途径，深挖工艺与质量的改进，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4、创新运营机制。公司针对液压机和机压机产品分别成立液压机事业部、机压机事业部、外贸事业部。事业部独立运营，可实现权利下放、提升业务运营能力。设定技术中心管理委员会制，创新运营管理机制。

## （二）智能分选设备

### 1、尖端人才引进，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吸引了一批高素质尖端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和创新平台优势。

根据细分领域成立产品开发部，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竞争力更强的产品。实施全面项目管理，贯穿立项至产品发布，以市场需求带动开发，以创新技术引导市场需求，不断促进发展。

### 2、成果转化快速，创新产品勇于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其中，RG、RGI 系列大米色选机，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使用范围，降低了加工损耗；CV、I 系列杂粮色选机，集成可见、红外复合技术，在产量、环境适应性、杂质识别范围上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基于新材料的矿石粉料色选机，彻底解决了原料轨迹控制和灰尘抑制方面的技术难题，七层茶叶色选机的成功推出及高端红外茶叶色选机的开发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茶叶色选领域的标杆地位，并在鲜果、蒜米、核桃、固废等领域推出多款新产品。

### 3、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推动营销新模式

报告期内，加大销售管理力度，实行领域总监与区域部长双负责制，以市场为导向，实行精细化管理，信息对称、目标精准，提升营销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以行业展会、产品推介会、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大力推广宣传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显著，以微信公众号、微商城等线上载体实时推送宣传，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知名度。

加大售后服务力度，加强售后服务人员标准化培训，实施销售售后联动机制，强化服务质量考核能力，建立售后回访制度，紧密了客户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 4、深入开展制造精细管理、制造产能实现突破

为确保及控制产品制造质量，对供应商实行 A、B、C 等级制度管理，运用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招标及供应商奖惩制度等管理供应商，提升供货质量、缩短采购周期，降低成本。

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加强产品开发与工艺、制造的协同优化，运用 IE 七大手法制定工艺标

准及标准工时，对工装治具进行有效合理的完善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和改善，产能取得有效突破。

利用模块化的标准化及通用化，从模块化采购、模块化制造、模块化装配，通过产品的多变性与零部件标准化的有效结合，通过模块的批量生产，缩短定制产品的生产周期同时实现了规模经济，降低公司成本。

#### 5、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内控管理、增加管理效益

伴随公司的经营规模日趋扩大，经营管理风险凸显，报告期内，持续建立并完善企业信息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建设，强化以信息化建设为纽带，整合管理资源，加强流程规范化管理、现场管理、财务管理，增加管理效益。

报告期具体措施有：强化总调部门职能，提升计划的准确率；零库存采购模式，提升资金周转率和采购效益；实施预算管理方案，增强管理的有效性；整合和调整产线资源，按项目配置，专业化精益制造，提升品质建设；开发移动互联平台，退出自主开发 App 及微信小程序，实施互联网+战略。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未到期的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